

國家環境研究院編制表

職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院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院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十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九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三	<u>內十八人出缺後，其中一人改置為助理研究員，十一人改置為科員，六人改置為研究助理。</u>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四	一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 二、 <u>內一人俟專員出缺後改置。</u>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<u>內十一人俟專員出缺後改置。</u>
助理程式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<u>俟專員六人出缺後改置。</u>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合		計	<u>一六九</u>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